

证券代码：603608

证券简称：天创时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3

债券代码：113589

债券简称：天创转债

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创时尚或公司”）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，控股子公司深圳九颂宇帆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，以下简称“深圳九颂”）与自然人吴某某、深圳市快美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快美妆科技”）实际控制人、深圳快美妆传播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签订协议，约定深圳九颂以 4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自然人吴某某持有的快美妆科技 8.8712% 的股权；自然人吴某某持有的快美妆科技 8.8712% 股权于 2022 年 6 月以 1320 万元价格从平潭尚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，以下简称“平潭尚见”）处购得，在深圳九颂向吴某某购买快美妆科技股权时，平潭尚见为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权的法人，为公司的关联企业，上述交易穿透后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相关公告，公司未对上述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也未及时对外披露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下同）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天创时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消除违规影响，完成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核查、审计及整改工作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

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决定书 6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，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收到《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》后，高度重视提出的上述问题，将针对存在问题进行认真研究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，逐条落实整改措施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并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及相关人员会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相关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 日